

项目编号：LGDL2026000056

合同编号：

平湖街道建筑边坡巡查、维护管养及
专业监测服务合同

平湖街道建筑边坡巡查、维护管养及专业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乙方：[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标的平湖街道建筑边坡巡查、维护管养及专业监测服务（项目编号：LGDL2026000056）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将平湖街道纳管的建筑边坡巡查、维护管养及专业监测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平湖街道行政区域内已纳管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建筑边坡共 331 处（以甲方提供的实际动态工作台账为准），其中危险性中等的隐患点 17 处，危险性小的隐患点 314 处；纳入需要维护管养的边坡 109 个（以甲方提供的实际动态工作台账为准），针对平湖街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短时间内无法实施治理的不少 4 处边坡挡墙开展监测工作，并对上述 33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建筑边坡按要求分别开展巡查和维护管养工作。

二、承包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6 月 7 日开始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如因乙方逾期交接给甲方或新的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方式

由乙方总承包。甲方将现有辖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建筑边坡按现状交由乙方巡查、维护、管养及专业监测。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模式，以中标价为准即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陆佰元整（¥1049600.00 元）。

本合同约定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全部标的物的养护、维修、辅助材料、巡查、监测、修复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的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分 12 期支付即每月支付。服务费用按合同价分 12 期每月进行支付，每月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如当月履约评价不合格或工作内容调整存在需扣减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中标人当期不申请支付的，可合并至下一

期或后续申请合同款支付。最后 1 期服务费，中标人需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若有处罚，应扣减相应款项）。

（二）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三）中标单位应保证在每月按时支付所有服务人员工资。

五、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车辆配备要求：

投入不少于 5 名团队技术人员，且管养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检查及管养设备自行配备。

（二）服务内容：

1、建筑边坡巡查服务内容

巡查数量：平湖街道办辖区当前已纳管的建筑边坡共 331 处，其中危险性中等的隐患点 17 处，危险性小的隐患点 314 处（以甲方提供的实际动态工作台账为准，巡查数量按实际情况增减，巡查费用不变）；

日常巡查：

（1）按甲方确定的巡查频率和巡查要求开展巡查工作；

巡查频率标准

序号	隐患程度	巡查频率
1	大	汛期（3月-10月）每7天一次；非汛期每15天一次
2	中	汛期（3月-10月）每15天一次；非汛期每月一次
3	小	汛期（3月-10月）每月一次；非汛期每季度一次

(2) 现场检查边坡、挡土墙等隐患点的发展趋势，记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状态、需维修保养的部位、变形破坏迹象或事件，并出具检查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出应急措施和防治建议，并出具相应应急报告；

(3) 与责任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定期联系，了解近期隐患点的变化情况和治理进展，保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免受非法侵占、破坏；

(4) 建立、健全与各隐患点所在社区工作站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群防群测体系，及时掌握各隐患点的防治情况。

应急调查：

(1) 在接到灾险情报告后第一时间派出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提供隐患点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对灾情、险情的成因、规模进行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抢险，并及时提交书面应急调查报告；

(2) 协助甲方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现场提供应急处置防范对策、措施和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3) 在台风、暴雨、连续降雨和节假日做好专家 24 小时值班安排，确保随叫随到。

汛前排查：在汛前（一般为 3 月份）对平湖街道 331 处边坡及挡墙区域集中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排查确定合同期内需开展专业巡查的隐患点范围，并对其中尚未开展治理工作的隐患点按轻重缓急分类排序，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本年度专业巡查计划；

建立台账：根据巡查情况，对辖区内危险边坡（挡土墙）建立台账汇总表，并分成已治理、未治理台账。对未治理危险边坡（挡土墙）细化成轻、中、重三个级别分类台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防范治理措施，乙方每周提交巡查周报 1 次，每月提交巡查工

作月报，每季度提交工作总结 1 次，每年度提交工作总结 1 次，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必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建筑边坡管养服务内容

管养数量：平湖街道行政区域内已治理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工程开展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项目数量为 109 个（以甲方提供的实际动态工作台账为准）。

维修保养：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出现不影响稳定性的、局部的、表面的（坡面、护面、挡墙、梁板柱表层、锚杆（索）锚头、挂网等）老化、损坏和排水系统、附属设施（美化设施、通道、标志牌等）出现破坏时进行的清理、养护、维修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边坡挡墙治理工程维修保养内容》。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备注
地面排水系统(地表排水沟、排水井、集水池、沉沙池)	(1)清理泥石、杂草及其它淤塞物 (2)用水泥砂浆修补小裂缝 (3)重修严重破裂的排水沟 (4)更换接缝上损坏的充填料及封填料 (5)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	(1)维修可能涉及场地范围以外的坡面、排水系统 (2)植物根系可能损毁排水渠，除去影响水渠的树根并注意不危害树的稳定性，必要时可改变排水渠位置
疏水孔、排水管	(1)清理孔口、管口的淤塞物 (2)用长杆探测、清理较深处的淤塞物 (3)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	地面排水管容易淤塞，不宜用排水管，应尽量改用排水沟，尤其是现存的排水管出现漏水或严重淤塞时
植被护面	(1)用压实的泥土回填侵蚀部位，然后再重新种植 (2)在植物已枯萎的部位重新种植。 (3)修剪植被 (4)移除枯、死树木和影响稳定性的高	(1)倘若冲蚀深度较浅，且并不影响排水设施，可无需进行回填 (2)表面冲蚀表明排水系统不足，应改善排水系统 (3)阳光不足、植被生长困难地段可改用

	<p>大树木</p> <p>(5) 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p>	<p>其它护面</p>
<p>岩质坡面、孤石</p>	<p>(1) 对有雨水渗入的张开的节理进行填堵密封, 或局部加上护面</p> <p>(2) 清除疏松的碎石</p> <p>(3) 清除杂草、藤蔓、灌木</p> <p>(4) 移除枯、死树木和影响稳定性的高大树木</p> <p>(5) 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p>	<p>(1) 如树根的生长扩张岩石节理逼裂, 应移除树木, 并采取适当的方法防止树根的重新生长</p> <p>(2) 自然生长的杂草、藤蔓能减缓雨水冲刷作用、昼夜温差导致的胀缩破坏, 除非其根系对坡体、护面有破坏作用或影响对破坏迹象的观察, 可不清除, 只进行适当的清理、修剪</p>
<p>硬质护面(灰泥、喷射混凝土)</p>	<p>(1) 清理杂草、藤蔓、灌木</p> <p>(2) 修补裂缝或剥落的护面</p> <p>(3) 重建及修补受冲蚀部位</p> <p>(4) 更换已脱离下层泥土的护面</p> <p>(5) 更换接缝上损毁的充填料或封填料</p> <p>(6) 移除枯、死树木和影响稳定性的高大树木</p> <p>(7) 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p>	<p>(1) 如硬质护面出现裂缝, 应沿着裂缝切割出一道槽, 然后以类似护面的物料或软性填料剂填补的</p> <p>(2) 如树根损毁护面, 护面应予更换, 并装上树环(覆盖在地面、保护下面粘土不受雨水冲刷的装置), 如需砍伐树木应取得有关业主或管理部门的许可</p> <p>(3) 对自然生长的杂草、藤蔓的处理同上</p>
<p>浆砌片石护面、浆砌石挡土墙表层</p>	<p>(1) 补足夯实、修平塌陷或架空浆砌片石护面下的土层, 重做损坏部位</p> <p>(2) 重补砌石间老化、受损的填缝</p> <p>(3) 更换接缝上损毁的充填料或封填料</p> <p>(4) 清除杂草、藤蔓、灌木</p> <p>(5) 移除枯、死树木和影响稳定性的高大树木</p> <p>(6) 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p>	<p>(1) 个别砌石块松动、填缝脱落, 可进行复位、补做, 填缝大规模脱落、护面整体移动, 应向边坡责任人报告</p> <p>(2) 如树根的生长扩张填缝、接缝, 应移除树木, 并采取适当的方法防止树根的重新生长</p> <p>(3) 对自然生长的杂草、藤蔓的处理同上</p>

<p>各类混凝土、钢混结构（挡土墙、桩、梁柱、板）表层</p>	<p>(1) 修补裂开和剥落的表层 (2) 补足夯实架空的挡土墙、梁板柱下的土层 (3) 重补砌石间老化、受损的填缝 (4) 更换接缝上损毁的充填料或封填料 (5) 清除杂草、藤蔓、灌木 (6) 移除枯、死树木和影响稳定性的高大树木 (7) 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p>	<p>(1) 挡土墙上出现裂缝，若已停止发展且规模较小、不影响稳定性，可用压浆机注压水泥砂浆填塞，对混凝土挡土墙可采用环氧树脂粘合；若继续发展或规模大、影响稳定性，应向边坡责任人报告 (2) 如树根的生长扩张填缝、接缝，应移除树木，并采取适当的方法防止树根的重生长 (3) 对自然生长的杂草、藤蔓的处理同上</p>
<p>锚头（锚杆、锚索）、挂网附属设施</p>	<p>(1) 锚头是用混凝土包裹的，修补开裂 (2) 锚头若有锈蚀现象应，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3) 对锈蚀的挂网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4) 用高强混凝土加固外锚墩变形开裂 (5) 其它需维修保养的事项</p>	<p>如出现情况复杂或影响稳定性的混凝土外锚墩变形开裂、锚具与挂网松动脱落等情况，应向边坡责任人报告</p>
<p>美化设施、维修通道、标志牌等</p>	<p>(1) 修复损坏的通道台阶、花坛等 (2) 标志牌除锈，更换损坏部件 (3) 其它维修保养事项</p>	<p>维修与治理工程一同施工的非支护措施</p>

特别说明：（1）上表中“维修项目”、“维修内容”及“备注”仅为列举出可能发生需要维修管养的情形，不代表实际发生或必然发生的需要维修保养的情形。只有当管养范围所包含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结构出现上表中需要维修的情形，才需要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管养维护。

（2）在台风、暴雨前后，认真检查排水沟（渠）、泄水孔（管），并清理淤塞物。每个季度，对所有纳管边坡范围内的堆积物、杂草，碎石做一次全面、集中的清理。对每一处维护管养边坡挡墙竖立告

示牌，明确该边坡已纳入管养。

(3) 定期台账：根据检查情况，对辖区内已治理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工程配合甲方定期更新台账，乙方每周提交巡查周报 1 次，每月提交巡查工作月报 1 次，每季度提交工作总结 1 次，每年度提交工作总结 1 次，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必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3、建筑边坡监测服务内容

针对平湖街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短时间内无法实施治理的不少于 4 处边坡挡墙开展监测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安装调试监测设备、安装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软件并实时展示边坡安全监测状态、定期提交监测报告（周报、月报、警情快报、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必要时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并有权对相关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审批手续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乙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2、乙方要根据《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项目后续维护技术指南》及深圳市、龙岗区住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建筑边坡进行巡查及养护，保持边坡、挡墙安全、完好、整洁。

3、乙方要制定巡查、管养及专业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及受理群众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及检修，排除一般隐患及修复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除重大隐患及修复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

4、乙方要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主任，作业人员统一配置工作服和反光衣、安全帽。作业现场按规范组织安全文明措施，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专用维护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维护人员在维护工程服务期限结束前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任何因乙方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员工在维护工作中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他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因维护工作需要，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委、煤气等有关部门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在维护中涉

及道路、绿化破挖、恢复、占道、检测、试验等费用的由乙方负责支付，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8、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每次并处以乙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扣除。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3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应做好日常巡查、管养及监测记录的统计汇总，安排好每日的维护工作。在日常维护中，必须做到维护前、后、维护现场拍照存档，建立完整的维护管养档案。

10、乙方在服务合同结束时，需要由甲方、乙方、新的中标方共同对服务范围内的边坡、挡墙设施进行交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要进行修复，由乙方全额负责恢复。

11、如果出现安全隐患引起垮塌，乙方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按时完成抢修，或乙方承担的养护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由乙方全额负责支付。

12、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发生边坡、挡墙设施出现隐患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和法律责任。

13、建立边坡、挡墙设施移交档案记录。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提供规范的移交档案一式贰份，并制作成电子光盘，经核对有关资料后双方签署验收移交表格，并按程序或合同约定办结所有费用。

八、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养护不善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由于政府交接等原因，需要大幅减少乙方管养地段或提前结束合同期时，服务费用将实时结算（按比例分摊至每月或每天），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承包费作为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仍应赔偿。

2、因上级政府调控需要，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的承包费作为违约金外，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有赔偿。经济损失甲方可凭相关索赔文件直接从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如服务费用不足以抵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在履行本服务内容时发生伤亡，乙方负全部责任达 2 次的；

(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者方的；

(3) 合同期内，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次数达到 3 次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伤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1%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扣除。

5、乙方服务期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1%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扣除。

十、其他

1、项目编号为_LGDL2026000056_的龙岗区平湖街道建筑边坡巡查、维护管养及专业监测服务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的或与本合同有出入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乙方违约，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